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910號

04 原告 潘春貴

05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間低收入戶事
06 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府訴一字第11360827
07 74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原告之訴駁回。

1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理由

12 一、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
13 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14 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
15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起
16 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第100條第1項規
17 定：「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
18 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
19 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是原告提起
20 行政訴訟未繳納裁判費，屬起訴不合程式，若經審判長定期
21 命其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

22 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8月29日
23 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該
24 裁定已於113年9月4日合法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本院卷
25 第23頁）可證，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亦未聲請
26 訴訟救助，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答詢表及收文明細表
27 （本院卷第25-29頁）可證。是本件起訴程式於法未合，依
28 上述法律規定，自應予以駁回。

29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30 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2

03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04 法官 郭銘禮
05 法官 孫萍萍

0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08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0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項相關業務者。

01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李虹儒